**阿克苏市公安局购买警务用车保险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AKSSZF-CG-JC2025-012-1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单位：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2025年6月23日**

|  |  |  |  |
| --- | --- | --- | --- |
| 交易科经办人 | 交易科审核签字 | 中心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字 | 业主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
|  |  |  |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阿克苏市公安局购买警务用车保险项目（二次） |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和安装费）。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3 |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3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4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 |
| 6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4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
| 7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8 | 成交公示：采购结果在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预中标公示。 | |
| 9 |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
| 10 | 1）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预算价为194万元。  2）本项目响应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响应报价>预算价），则视为无效。  3）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二轮报价，采取第一轮公开报价（标书报价），第二轮线上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4）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  5）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
| 11 |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 |
| 11.1 | 响应文件编制 | 1.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A4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4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
| 11.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11.3 |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 |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确认完成后不得离开，需等待下一轮报价。 |
| 11.4 | 备注 |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 |
| 12 | 企业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支持中小企业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或登陆（[http://www.crcrfsp.com](http://cg.hzft.gov.cn)）“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 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 13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5）《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将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货物逐项一一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5）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1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 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 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15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具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6 | 1、政府采购项目要在政采云网站上进行自主注册，注册并审核成功后，方可进行项目报名。  （政采云网址：IMG_257https://login.zcy.gov.cn/login）  2、网上自行注册（详见【新疆】供应商入驻与配置操作指南20190408 ）IMG_257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4-08/2920.html | |
| 17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解释。 | |
| 18 | 本项目类别：服务类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阿克苏市公安局购买警务用车保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公安局购买警务用车保险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4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SZF-CG-JC2025-012-1号

项目名称： 阿克苏市公安局购买警务用车保险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40000.00

最高限价（元）：194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5）《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釆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4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鲁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95763客服电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市公安局

地 **址：****阿克苏市乌喀路168号**

**联系方式：****181975103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阿克苏市市民服务中心一号楼4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婷

电 话：0997-2282002

4.监督部门

名称：阿克苏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路67号（综合办公区）

联系人：任文斌

联系方式：0997-265361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 阿克苏市公安局购买警务用车保险项目（二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投标人”系指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上传居民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投标人在投标项目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项目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具有建筑、水利、电力、公路行业部门颁布施工资质的公司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相应管理费及劳保统筹费、利润、税金。（建筑行业部门颁发专业资质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市政、园林、修缮、抗震、加固、装饰装修）。

★5.除建筑、水利、电力、公路行业部门颁布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外的设备（材料）经销商、广告装饰、抗震加固（维修修缮）、商贸服务等公司及私营个体，按照相关规定取费标准计取相应费用。

★6.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7.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说明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本项目遵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5、第四部分 投标书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项目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依法向采购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3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阿克苏市公安局购买警务用车保险项目（二次）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拟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法定期限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阿克苏市公安局购买警务用车保险项目（二次）”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采购专栏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并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方式：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市民服务中心一号楼 4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97-2282002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四）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技术资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业绩须为投标单位所有）；

（7）投标企业的基本概况介绍；

（8）整体服务方案;

（9）理赔服务承诺；

（10）偿付能力和人员力量相关证明资料；

（11）优惠措施及增值服务内容；

（12）解决其他特殊问题的能力方案；

（13）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14）采购需求偏离表；

（15）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以上材料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7）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配置需求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要求；

（18）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1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应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技术服务、各项设计、安装、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项目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4、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最终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下列情况，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版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上传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加密文件。

2.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撤回响应文件或弃标的，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弃标函（格式见附件）。弃标函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2）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3）未按规定签章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有）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或者未按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二） 开标程序：**

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开启并解密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在线确认；

3.磋商评审小组在线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并确认评审报告；

5.会议结束。

6.交易中心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含3人）奇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产生，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磋商小组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招标程序**

1）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具体工作流程 ：

①磋商小组在线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②投标人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③围绕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投标人分别进行答疑。

**（三）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1、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响应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5、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6、提供服务、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7、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完工)时间的；

8、投标单位提供的承诺不明晰的；

9、响应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10、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12、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13、所有投标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评审小组只对实质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1）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2）投标人服务能力和服务时间；

（3）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5）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6）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7）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4、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2）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六）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七）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项目，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标。根据有关规定，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对未中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为此，磋商小组对未中标供应商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响应，提交最后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响应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响应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整体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承诺、偿付能力和人员力量、优惠措施及增值服务内容、解决其他特殊问题的能力方案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综合评定。

5、评审标准。初步评审标准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后附表，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以上材料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及无欠税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以上材料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具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现场查询，以现场查询最终结果为准）**。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 3 | 代理人的授权文件和身份证明 | |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 **以上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 |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符合 性 审 查 |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
|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供应商报价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投标范围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
|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

|  |
| --- |
| 注：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详细评审评分办法**

**权重取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单项最高得分 |
| 一 | 经济标（报价） | 30 |
| 二 | 商务技术标 | 70 |

**(1)经济标评分标准（30分）**

对于经济标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整体服务  方案 | 8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含合理取得保险对象数据来源、办理手续、沟通服务、索赔流程服务等）进行评审：有详尽的承保方案、可执行程度强且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特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8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
| 2 | 理赔服务  承诺 | 7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限时理赔服务（分赔款额大小）承诺进行评审：  投标人承诺0.5万元以下的理赔当天支付；  0.5-3万元的理赔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  3-10万元的理赔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  10万元以上的理赔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符合以上理赔服务方案的得5分，如有正偏离的每项加0.5分，最多加2 分； 如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5 分，扣完为止。 |
| 3 | 偿付能力 | 15分 |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15分）：  （1）偿付能力充足率200%以上，得15分；  （2）偿付能力充足率180%-200%（含），得12分；  （3）偿付能力充足率150%-180%（含），得9分；  （4）偿付能力充足率120%-150%（含），得6分；  （5）偿付能力充足率100%-120%（含），得3分  （6）无偿付能力报告或低于100%，不得分。 |
| 4 | 人员力量 | 8分 | （1）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且相对固定，相关从业经验3年以上的人员最多者得4分；依次递减1分。（已缴纳社保凭证为准）  （2）承保和理赔服务负责人相对固定、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的得4分，3年及以上得2分，3年以下得1分。（已缴纳社保凭证为准）  注：需提供交纳社保证明材料，无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5 | 机构网点 | 10分 | 在阿克苏地区县乡级以上行政区域机构网点覆盖率为评审依据：   1. 网点个数排名第一的为10分 2. 网点个数排名第二的为7分 3. 网点个数排名第三的为4分 4. 网点个数排名前三名之后的为1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1.提供机构及营业网点列表；2.提供相应机构及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保监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属于集团公司设立的服务网点及营销服务部，需提供授权服务的证明文件。 |
| 6 | 优惠措施  及增值服务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款承诺优先维修我单位车辆，车辆定点维修点为4S店或大型修理厂及其他增值服务数量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直赔、代位追偿、道路救援、代理审验、安全检查等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增值服务实用性高且内容丰富的得12分；实用性较高，内容相对丰富的得8分；其他得4分；未提供的为0分。 |
| 7 | 解决其它特  殊问题的  能力 | 10分 | 投保人按照投标单位涉及的业务范围，合理的提出能为招标人提供的解决疑难问题的方案（不限内容）。能全部处理10分，能部分处理5分，无法处理0分。 |

另.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说明：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5、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七、定标**

（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在评标结束后，将结果进行预中标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预中标公示。公示期过后无任何质疑及投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不解释落标原因。

**八、****合同**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说明**

# 本项目为 **阿克苏市公安局购买警务用车保险项目（二次）**，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参数及要求由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清单，如下：

# **服务期：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采购需求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序 号 | 车辆类型（警用特种车、非营业客车、客货、客货两用车、货车） | 购买车辆保险数量（辆）及种类、保险保额 | | | | | | | | |
| 交强险（车船税） | 车损 | 三者200万 | 司机乘客各20万 | 三者20万 | 商业险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汽车 | 279 | 279 | 279 | 279 |  |  |  |  |  |
| 2 | 摩托车 | 420 |  |  |  | 420 |  |  |  |  |
| 3 | 电动车 | 140 |  |  |  |  | 140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四、付款方式

费用按照四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25%。

五、服务考核办法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工期）为，质量目标达到。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果中标不按时缴纳履约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及货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全名）

电话：

传真：

日期：

**2．弃 标 函（弃标人填写）**

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有（公司名称）因

（弃标原因）

无法前来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故放弃此项目投标。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弃标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4.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装订和密封。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姓名是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6．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全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委托代理人在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 | 服务期 |
| 1 |  |  |  |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1.投标报价明细表**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说明中的保险采购需求明细清单，不得改变清单的顺序、格式、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2.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有**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3．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填写）

14、近 三 年 业 绩 一 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全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业绩，填写与本项目无关的业绩无效。所有业绩应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是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阿克苏市 项目实施中,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近六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全称）：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